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音樂教室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報通過

- 第 1 條 為加強音樂教室教學器材設備之維護,提供學生陶冶性情與藝術涵養良好場所, 增進教學效果,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- 第 2 條 為便利優先使用單位:音樂科教師登記借用,供學生音樂課使用,本教室於每學 年初即由音樂科召集人向設備組(進修學校至教學組)申請長期借用,各科教師 欲使用本教室授課,應於上課前向音樂科教師聯繫、登記,並於使用當日上課前 領取教室鑰匙、音樂教室使用日誌簿。有關進修學校共同使用規範,依進修學校 規定辦理。
- 第 3 條 上課時由任課教師開鎖,各班級上課應先詳細檢查門窗、玻璃、窗簾及桌椅是否完整,若有缺失或損壞,立即向任課教師報告,由任課教師登載於使用日誌簿, 並請召集人至設備組填寫維修申請單,聯繫設備組進行修護。
- 第 4 條 由使用班級音樂小老師登錄使用日誌簿,並請詳細檢查各項設備後,再請任課教 師確認;音樂小老師請假時代理人,依序為環保股長、副班長。
- 第 5 條 使用本教室,請愛護所有器材設備,並遵照任課教師指示使用;非經任課教師之 許可,不得任意動用,如有發現器材設備短缺或損壞之情事,使用班級學生應負 賠償責任,並按破壞公物議處。
- 第 6 條 學生進入本教室內須保持整潔,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等入內食用;離開教室前, 請任課教師指導學生整理本教室,勿留任何垃圾,關鎖門窗、電源、電燈等,器 材設備歸放原位,並經教師檢查合格後學生方可離開。
- 第 7 條 本管理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,並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